

南安市发展和改革局 南安市财政局文件 南安市教育局

南发改〔2017〕121号

关于南安市 2017 年秋季 市直高中课本费、作业本费标准的通知

各中小学校：

根据《福建省物价局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教育厅关于中小学课本簿籍费限价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闽价电〔2003〕33号）、《福建省教育厅关于印发福建省 2017 年中小学教学用书目录的通知》（闽教基〔2017〕13号）、《福建省物价局 福建省新闻出版广电局关于公布我省 2017 年秋季中小学教材和教辅材料零售价格的通告》（闽价通告〔2017〕14号）和《泉州市物价局 泉州市财政局 泉州市教育局关于泉州市 2017 年秋季市直高中课本费、作业本费标准的通知》（泉价〔2017〕83号）文件规定，现将 2017 年秋季市直高中课本费和作业本费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2017 年秋季市直高中课本费标准为：高一年 295 元/生. 学期、高二年 272 元/生. 学期。作业本费标准为 18 元/生. 学期。

二、课本、作业本费标准应按照阳光价费公示制度的有关规定，结合校务公开，在校内通过公示栏、校园网站等形式向社会公示，主动接受学生、家长和社会的监督。

三、课本（含国家课程和地方课程）是必选部分，每学科只能选订一种版本，由学校统一征订。各地应根据课程计划的要求，选用教学用书目录中的教科书，严禁选用教学目录以外教材、更不得使用境外教材。同时，严格执行中小学进校教辅材料使用管理的有关规定。

四、课本、作业本费属于代办费管理范围，必须严格遵循“按实发生，据实收取，不得盈利，及时结算，多退少补”的原则，收入纳入学校财务统一进行分项核算，学校应在学期末及时结算，并向学生及家长公布，主动接受发改、财政、教育、审计部门的监督检查。

南安市发展和改革局

南安市财政局

南安市教育局

2017年8月23日

抄送：泉州市物价局、财政局、教育局，市府办、市纠风办、市减负办。

南安市发展和改革局

2017年8月23日印发